昌州建党〔2023〕69号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在职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党支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所属各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国资委、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全面推动落实在职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参与志愿服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党组〔2023〕71 号）要求，进一步密切州住建局党群干群关系，增强基层治理服务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以创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打造“四个合格”党员队伍为载体，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州住建局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全覆盖、联系群众常态化，充分发挥州住建局党员干部在服务社区、服务群众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推动单位党组织报到全覆盖**

**1.明确报到范围。**根据自治州统一安排，州住建局所属基层党组织集中到指定社区报到，确保州住建局所属各党支部下沉社区全覆盖。

**2.主动报到对接。**局所属各党支部书记为联系社区联络员，组织人事科负责总协调联络，积极开展党组织下沉社区工作，了解掌握社区和居民群众困难及需求，结合单位自身特点、职能优势，与社区党组织签订共驻共治共建协议书，梳理建立服务资源、居民需求、民生项目、责任落实“四张清单”，每年至少办3件实事好事，切实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倾。

**3.落实共建制度。**全覆盖推动局机关党支部书记兼任联系社区党组织委员，建立共驻共治共建联席会议机制，参与共驻共治共建联席会议，共同商议解决社区治理难题、居民群众困难诉求，实现以党建为引领，增强基层治理效能，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4.加强双向互动。**局机关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主动进行服务，主动沟通联系，主动履行职责，加强多种形式的双向互动，每年组织在职党员干部到社区开展1次民族团结联谊活动、1次“党旗映天山”主题党日活动，让每名在职党员干部自觉参与进来，做到全覆盖、不留空白，实现信息对称、双方联动、资源整合、互利共赢。

**5.落实评议制度。**推行区域化党建述职评议制度，机关各党支部书记每年就结对共建、参与治理、服务群众等情况进行述职，接受街道社区和居民评议。组织部门将社区共驻共治共建联席会成员单位报到服务实绩作为“五个好”党支部创建的重要依据。

**（二）推动在职党员干部报到全覆盖**

**6.明确报到范围。**全局在职党员干部应当服从组织派遣，到单位联系社区开展服务，同时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服务。各党支部应及时提醒督促在职党员干部到居住地社区完成报到，每年至少在居住地社区服务4次，确保在职党员干部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全覆盖、有效报到服务率达80%以上。

**7.主动报到服务。**全局在职党员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主动到居住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报到，填写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按照社区党组织的统筹安排，在职党员干部根据个人特长、专业背景、兴趣爱好等，主动认领、及时接单，每年至少认领1个服务项目或服务岗位、至少开展 1次宣讲活动、完成1个“微心愿”、参加1次社区活动，实现群众需求与党员服务无缝对接，全面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8.积分管理。**在职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服务采取积分制管理办法，对在职党员干部报到服务情况进行量化积分，按照“好、较好、一般、差”进行评定等次，每年年底开展“志愿服务之星”“最美下沉干部”评比表彰活动，评比结果在社区和局局机关进行公示。局机关党员干部要高度重视，认真参与各项活动，确保全面下沉社区在职党员均取得较好以上等次。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党支部负责落实党员到居住社区报到事宜，建立“四张清单”落实台账，积极做好在职党员干部下沉社区的承接工作，实现在职党员干部服务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取得实效。

**（二）严明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党支部和在职党员干部到社区报到，不得开展与服务社区无关的活动，不得干扰社区正常工作秩序，不得向社区提出办公、用车、就餐、补助等要求，不得对社区和市场主体“吃拿卡要”。党员参与活动期间应按要求佩戴党员徽章。

**（三）考核评价。**将加强日常管理、参与志愿服务等纳入党员评议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各支部应将社区年底评比反馈情况，作为党员干部年度考核、职级晋升、表彰奖励、评议定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党支部大力宣传在职党员干部平时服务和参与应急工作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积极参与选树一批志愿服务之星、最美下沉干部等身边典型。

|  |
| --- |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10月31日印制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10月31日